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明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關碧華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黎錦添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曾婉萍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何美堯女士	項目經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	路政署
吳偉誠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劉仲泰先生	高級建築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蘇震宇先生	建築設計總監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周美妙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施穎琪女士	項目工程師	嘉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vi)出席會議：

林美施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中)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偉光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歡迎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紀穎妍女士接替梁儉勤先生代表教育局出席會議，委員同意就梁先生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2. 主席恭賀譚美普議員於日前順利生產，母女平安。秘書處在會前已收到譚美普議員的書面通知及醫生證明書，表示生產前後的約兩個月期間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請委員通過譚議員缺席是次會議的申請。譚議員的缺席申請獲得通過。

3. 主席表示，今次是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於本月底榮休前最後一次出席的設管會會議。蕭專員一直與區議會合作無間，攜手合力推動黃大仙區的民生事務，促進社區和諧。蕭專員無時無刻盡心竭力做事，心繫區內大小事務，黃大仙區安定繁榮實在有賴專員的努力，卓越成就有目共睹。蕭專員即將榮休，大家難免感到不捨，希望專員不要吝嗇他的出色才幹，將來繼續在社區發揮所長。主席謹代表設管會祝願蕭專員退休生活豐盛美滿，身體健康。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蕭偉全專員感謝主席、設管會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一直的支持和鼓勵，他指過去三年多的工作是十分充實和愉快的經驗。有賴各委員的通力合作和部門之間的互相支持，加上地區人士，包括居民和地區組織的協作，使民政處和各政府部門在地區上的工作均能順利開展和陸續落成，他對此感到十分高興。他預

計未來黃大仙區有多項公共工程會陸續開展，期望委員繼續監察和提供更多意見，盡量減低工程施工期間對居民帶來的不便和影響，並能更廣泛聽取居民的意見，令設施早日落成，更貼近民意。他再次感謝所有議員、政府部門和地區人士，並祝願各位工作順利、身體健康和家庭幸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5. 設管會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2013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2013 號)

7. 主席表示，建築署於「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上，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向組員匯報粗略的開支估算，並提出修改工程範圍的建議供組員討論。根據建築署的初步估算，整項「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粗略開支將超過六千五百萬元。組員經商討後同意建築署修訂的工程範圍，但亦須按組員的意見再作修改。另外，組員就進行與兩項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提出了三項建議，以便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申請最多三十萬元的撥款，包括：

- (i) 在黃大仙廣場及新光天橋之間設置大型液晶體顯示屏，以播放兩項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有關黃大仙區的資訊，並以藝術化的舊新光天橋鐵料襯托，以美化環境；
- (ii) 以巡迴展覽形式向黃大仙四個分區的居民介紹兩項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推展理由、對地區的裨益及影響等；及
- (iii) 透過學校網絡鼓勵區內青年人參與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例如舉辦口號設計或其他比賽，增加他們對兩個項目的認識。

民政處會協助擬備計劃書，稍後提交設管會審議。

8. 委員備悉文件。

四(i)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5/2013 號)

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何美堯女士。

1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上星期一(十一月十一日)開會討論後，組員建議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範圍修訂如下：

- (i) 於表演台與看台之間興建一個上蓋，及提供足夠電源及燈光設備，並視乎消防處要求，加設消防系統；
- (ii) 將舞台擴大至約一百平方米；

- (iii) 重建看台最前兩旁部分以增設劇場出入口及綠化設施；
- (iv) 改善觀眾席座位，包括取消一行觀眾席座位以增設通道、為新建上蓋所覆蓋的座位加裝具椅背的單座式座椅及將部分座位轉向新表演台範圍；及
- (v) 增設告示板及公開展示設施。

而其他原先建議的項目，包括擴大表演台後的更衣室、增設公共洗手間、在露天劇場外的空間加設庭園，及取消最前一部分看台位置以提供輪椅位等則未能包括在是次工程範圍內。

11. 委員詢問未能包括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項目是否會重新納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摩士公園整體設施改善計劃」內。

12. 民政處馬韻然女士回應，文件上載列的工程範圍會包括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如果獲委員通過，民政處會就工程範圍向民政總署提交建議書。但因超支而未能推行的項目便不能包括在是次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要視乎將來的撥款或康文署有沒有額外的資源配合。

13.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指出，建議的工程範圍包括於觀眾席取消一行座位以增設通道，但未能取消最前一部分看台位置以提供輪椅位，希望確認後者是否不包括在是次工程範圍內。

14. 主席確認上述的建議範圍。

15. 委員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整個工程粗略估計已超過六千五百萬元，擔心在各項工程項目逐一落實後發現一億元並不足夠，令這項改善設施不能全部完成；
- (ii) 既然建議的工程範圍不包括取消第一行座位以提供輪椅位，查詢工程是否仍會提供設施予傷殘人士使用；
- (iii) 現時工程耗費最多在裝設消防系統。劇場上蓋很高，加上和座椅相距遠，如果發生火警時，待安裝於上蓋的自動灑水系統感應到才灑水，情況已十分嚴重，查詢消防系統是否必須採取此設計。工程會在劇場加設新通道以方便居民出入，加上劇場四面通風，未必要安裝消防自動灑水系統。得悉要待工程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才能就消防系統諮詢各部門意見，屆時如確認不需要安裝系統，便可以一併推行取消第一行座位以提供輪椅位的建議，所需費用不多，但如果屆時撥款不足便需要作出取捨；及
- (iv) 查詢如只進行文件上列載的五項工程是否不需要六千五百萬元。另外，至於其他不能推行的建議項目，包括在露天劇場外的空間加設庭園、增設公共洗手間及取消最前一部分看台位置以提供輪椅位等，工作小組是否已作討論及認為因沒有逼切需要而將它們剔除。

16. 主席表示，六千五百萬元只足夠推行上述五項建議，當中包括安裝消防系統。劇場上蓋很高，加上四面通風，工作小組亦有組員提出是否需要高規格的消防系統，建築署答應會和消防處就此進行研究。如果無須安裝高規格的系統，餘下的撥款便可以進行現時被剔除的項目。擴大更衣室或增設公共洗手間可能需要較多費用，而取消最

前一部分看台位置以提供輪椅位相對較便宜，希望民政處根據委員要求加入取消最前一部分看台位置以提供輪椅位的項目。

17. 委員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六千五百萬元只是一個預算，未必能完成所有項目，建議依文件上的五個項目排序定出優次；
- (ii) 經現場視察後，認為現時通道已有足夠空間供輪椅使用者停留，場地亦沒有違反任何條例，客觀環境理想，明白組員是參考其他劇場的類似安排，特意提出清拆頭兩行座位提供輪椅位；及
- (iii)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每年均會舉辦「黃大仙區送暖行動敬老粵劇欣賞會」，每場均有十多名輪椅使用者參與。現時只有四至五個輪椅位，如果輪椅數目太多便須停放在通道上。通往舞台的位置會設兩條斜道，令走廊變得狹窄，如再停放輪椅便會對活動運作和長者出入帶來不便，所以建議加入取消最前的座位以提供輪椅位的項目。

18. 主席總結，工程次序方面，委員向來要求先增設上蓋和擴大舞台。而由於擴大舞台後劇場最前兩旁的座位只能看到舞台背面，所以建議取消該些座位，以增設出入口及綠化設施。另外，工作小組亦有就裝設消防系統進行討論，得知如須安裝系統，則未必有足夠資源為座位加裝椅背，但建築署暫時仍未確認裝置消防系統所需的費用。主席請民政處就委員的建議修訂工程範圍，並擬定工程界定書提交民政總署。

四(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13 號)

1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吳偉誠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劉仲泰先生、建築設計總監蘇震宇先生及建築師助理周美妙女士及嘉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施穎琪女士。

20. 主席表示，新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就「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於會前向他和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遞交了反對信(附件一)及居民簽名，表示反對有關工程，並要求設管會擱置工程及重新考慮將已通過的撥款用於區內其他工程，席上已放有該信件。

21. 主席表示席上亦放有胡志偉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內容同樣與「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有關，並請胡志偉議員介紹意見書的內容。

22. 胡志偉議員指瓊東街近新麗花園的行人通道較為狹窄，如果由新麗花園的門口走向升降機位置，大概只有五至七呎空間。新麗花園和附近居民擔心工程有機會影響行人，尤其於早上的繁忙時段。他建議於瓊東街79M小巴站(近瓊麗苑)加建避雨亭，讓居民在下雨天時可於下車後在避雨亭準備雨傘，然後更安全地橫過馬路。

23. 民政處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第六段。

24. 委員就「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對收到反映意見的信件和簽名感到高興，已向新麗花園和嘉峰臺每戶寄出包括問卷調查和單張的信件，希望能廣泛收集意見，期望收到結果後釐清居民需要，以收集共識為依歸。申請是項小型工程共歷時四至五年，希望資源能用於有需要的項目上，讓街坊不用日曬雨淋，不一定要於新麗花園旁的通道興建有蓋通道，可以另覓位置；
- (ii) 新麗花園居民的部分意見屬實，可從管理模式處理，建議研究方法既可解決居民出入時日曬雨淋的問題，同時容納居民意見，而並非擱置興建行人上蓋；
- (iii) 可以透過設計改善行人通道狹窄的問題，如果路面在改善設計後仍然過於狹窄便不適合興建上蓋。工程使用的始終是公帑，興建出來的設施要得到市民同意。過去委員在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會議上提交文件，指出不同區的衛生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責無旁貸，食環會亦必定會跟進，無須過於擔心。而燈光問題可以透過在蔭篷下加燈解決；
- (iv) 居民的意見當然值得聆聽，但對其內容存有不少疑問，必須作出澄清。居民反對的理由包括衛生和治安問題，是否代表應清拆所有區議會斥資興建的上蓋。另外，將維修保養等其他問題引申至浪費公帑是反應過大，而環境問題則可以研究斟酌；
- (v) 興建避雨亭的建議同樣面對行人上蓋的問題，包括行人通道狹窄、有鳥糞及積聚熱氣等環境衛生問題。此外，建議的避雨亭在瓊東街對面設置，新麗花園居民仍要橫過瓊東街，不能解決日曬雨淋的問題，和原方

案亦沒有直接替代的作用。如果委員同意有需要興建避雨亭，可以沿現有機制再申請，不能替代現有工程；

- (vi) 反建議是考慮到如果不興建行人上蓋，亦可以提供位置讓居民在下雨天準備過馬路，完全尊重街坊和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重新申請亦樂意安排；
- (vii) 請政府部門講解工程位置和居民認為有爭議性的部分。設管會亦有責任釐清法團關注的問題在現存上蓋是否同樣存在，以及一般的處理方式。希望有更多工程資料讓委員參考，並考慮安排實地視察，以便更清楚情況後再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 (viii) 該行人路段早上十分擠逼，有大量市民途經，擔心安裝行人上蓋會令路面過於狹窄。區議會有恆之有效的機制，可以就事件重新諮詢。申請推行一個地區小型工程十分艱難，往往需要兩至三年時間，獲原則性通過而正在等待施工的工程仍有十多項。既然當區議員提出需要此工程，可以繼續就興建形式討論，對此完全持開放態度；
- (ix) 設管會批核地區小型工程經過不少討論，批出撥款時有經過諮詢，既然現時仍然有不同意見，作為諮詢架構的其中一部分，設管會可以繼續聆聽市民的意見再進行討論，才決定工程是否應該推行。處理問題的有效方法是溝通，並要考量工程師從實地視察和工程角度提出的專業意見。如果市民認為工程是弊多於利，議會亦應採取開明態度，不會勉強推行；

- (x) 區議會批出撥款需要向居民負責，有居民提出意見誘發議會進行討論是正常的。認同居民有權利表達不同看法，但行人上蓋的服務對象除了新麗花園外，亦包括旁邊的嘉峰臺，諮詢時亦要綜合考慮嘉峰臺、附近居民及管理上蓋部門的意見；
- (xi) 區議會是代表市民的橋樑，相信區議會會聽從街坊的意見，既然當區議員將會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於是次會議決定是否推行工程言之尚早，建議待當區議員完成相關工作後再遞交文件和檢視是否繼續工程，能達成共識便不須轉交設管會討論決定；及
- (xii) 區議會提供的設施是以居民出發，假如有四百多名居民提出不同看法，必須慎重處理。在此事上委員的立場一致，都是服務社區和改善社區環境。市民的意見有關甚麼方面並不重要，最重要是委員會重新聆聽，同意在得到共識才下決定。

25. 主席表示，委員已清晰表達意見，由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為公帑，應小心處理，並應以市民最大得益為撥款標準。他相信當時提出興建上蓋是基於部分居民的要求，委員要和居民加強溝通，進一步了解他們的需要再作決定，不希望兩個意見形成對立。區議員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作為民意代表，所有工作均應以民意為依歸，並有責任協調不同意見。另外，亦應就工程作進一步的諮詢，並請專業人士檢視輪椅能否在興建上蓋後順利通過，以便日後的會議再討論和決定。現時仍有很多原則性通過的工程尚待開展，重要的項目可能會優先推行，而新項目須重新申請是設管會一貫奉行的做法。

26.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蘇震宇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其他載於文件內的地區小型工程，重點綜合如下：

- (i) 正就「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準備招標圖則，會於會議翌日(即二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工程建議人進行實地考察，確認後進行招標；
- (ii) 顧問公司於本年六月下旬收到渠務署通知，該署將有一項地下水渠維修工程與「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的位置重疊。曾與渠務署於本年十月中旬舉行會議和討論，現正待渠務署就施工安排作進一步協調；
- (iii) 有關「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根據公用事業公司記錄，工程位置的地下管道包括有和記電訊電線、水務署管道、中電電線及電訊盈科電線。進行探井後，發現地底有電訊和水務署的管道，由於水務署的管道十分接近工程位置，對施工做成一定的困難。另外，根據路政署回覆，須就上蓋旁的斜坡作評估，必要時進行加固後才可興建上蓋。顧問公司已向相關部門發信查詢，並正對斜坡進行評估。由於此斜坡建於一九六三年，有機會須先進行加固工程；
- (iv) 有關「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根據公用事業公司記錄和探井結果，工程位置的地下管道包括有和記電訊電線、水務署管道、中電電線及煤氣氣喉，對施工構成困難。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須先就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外的斜坡進行評估才可加建行人上蓋。房屋署的初部回覆亦指出，其中一個斜坡的加固費用預計約二百五十萬元，日後斜坡的維修費用可

能須由負責加固維修的部門承擔，所以如須進行斜坡加固工程，將會涉及龐大費用及極為需時，建議委員進行討論；及

- (v) 就「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須先評估旁邊的斜坡，可能須進行加固才可施工興建行人上蓋，而加固後的維修費用亦須由負責加固維修的部門承擔，工程將會涉及龐大費用及極為需時。另外，路政署會在該處興建隔音屏障，與本工程部分行人上蓋重疊，建議委員進行討論。

27. 何明亮先生表示，「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和「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均涉及斜坡維修帶來的額外開支，有關開支或須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提供。「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其中一個斜坡的加固工程，初步預算費用已需約二百五十萬元，如將二百五十萬元增加在該工程，對整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會帶來壓力，請委員進行討論。

28. 主席表示，工程牽涉斜坡問題，如要推行工程便須撥款進行加固，耗資二至三百萬，請委員考慮。

29.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已在招標階段。工程範圍較大，附近的人流和巴士站較多，如在施工期間封閉金碧樓的出入口和巴士站會影響居民，會在會議翌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實地視察中要求房屋署設置臨時出入口和巴士站；

- (ii) 依山而建的屋邨一定牽涉斜坡，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後必定會被要求進行加固工程，查詢是否有其他方案，例如不要將上蓋的柱興建在斜坡旁，而是在較貼近馬路的位置。「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的上方位置已興建了上蓋，該上蓋亦有牽涉斜坡，但當時無須加固，現時延伸至下方位置卻要加固。而「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方面，旁邊的整個鐮刀形斜坡共橫跨七至八幢樓宇，約有三至四百米，查詢進行局部加固是否可行；及
- (iii) 查詢「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和「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是否因斜坡問題，令撥款分別由七十多萬元修訂為四百多萬元，和二百多萬元增加至四百多萬元。顧問公司有沒有考慮這是否唯一進行斜坡工程的技術，如真的須加固斜坡，超支的金額又是否仍然在可承擔的範圍內。

30. 蘇震宇先生回應，各區興建行人上蓋的一貫程序是諮詢所有附近設施的相關政府部門。顧問公司對以往已興建但未經斜坡加固的行人上蓋並無相關資料。黃大仙區不少斜坡是較舊式的斜坡，未有進行翻新，而且一直未有實質需要，所以並無處理。但現時工程涉及斜坡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便指出須進行加固才能動工。

31. 嘉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施穎琪女士補充，「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的上方能興建上蓋而下方卻不可以，原因是工程位置是一個人工堆砌出來的斜坡，岩層和地質有機會不相同，要經調查才能確認斜坡是否符合現時標準。根據房屋署有

關「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的斜坡的現有資料，要加固的可能性非常高。

32.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彩雲邨依山而建，推行工程的原因正是該處道路非常擠塞，有需要改善。如果部分工程經評估後發現處理斜坡涉及的款項不是太高昂，例如牽涉一至二百萬元，希望設管會同意撥款，否則整條彩雲邨難以推展任何工程。但如果「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要一千多萬元處理斜坡，便應待房屋署動用資源處理後，再由顧問公司進行工程；
- (ii) 查詢以往未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時，興建行人上蓋時處理斜坡的方法，認為當時政府應會出資進行加固。現時設管會提出改善地區的工程時，卻因工程由區議會提出而須由區議會承擔斜坡加固費用，做法並不合理。既然斜坡有所屬部門管理，例如是房屋署，署方本身亦要為保障住戶安全而處理斜坡。如果只是在提出工程時才發現不合規格，那不合規格的是房屋署。設管會應就此與有關部門釐清，設管會提出的應是相對小型的工程，而不是涉及大量撥款的項目；
- (iii) 既然仍未能就有關斜坡的工程下定論，建議在下次會議前，民政處先安排當區議員，包括沈運華議員及黃國桐議員與顧問公司和房屋署進行磋商以了解細節；

- (iv) 「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未能作決定是因為正等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關於興建隔音屏障的資料，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同意催促環保署盡快提出定案，以便設管會進行討論。現時有不少因素令工程變得複雜，建議等待環保署的定案，而房屋署亦可能要求環保署處理斜坡問題；及
- (v) 關注「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完工後出現漏水問題，希望顧問公司跟進。

33. 何明亮先生回應，「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中的七十三萬元是指前期工程費用，整筆工程費用未有改變，仍然是四百八十二萬元，未包括處理和加固斜坡的費用，要待部門確認才得知加固斜坡涉及的費用。「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和「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均涉及房屋署的斜坡，是次會議沒有房屋署的相關屋邨代表出席，建議下次會議邀請房屋署的相關代表出席，以解釋維修加固的問題。

34. 主席表示，提出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是為了居民，當然希望能順利推行，同意部分斜坡屬於房屋署，應由房屋署進行加固，釐清安全責任問題，並應收集更多資料和於下次會議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不應在現階段決定擱置工程。

35. 路政署鍾志信先生以投影片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進度。署方在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地底發現有兩組十三萬二伏的高壓電纜橫過，其中一組在地下深層橫過鳳德道及建議升降機的位置，在旁邊有一條三百五十毫米的水管，而在行人路邊緣有一條須往外遷移的零點三米煤氣管。興建升降機時須將

行人路加闊至現時放置水馬的位置。原來建議的位置較接近行人天橋的柱位，但由於地下管線問題，不能將十三萬二伏的高壓電纜降低，所以不能依照原定計劃將地面出口興建成和地面水平一樣，現時計劃將升降機的位置稍作更改，升降機出口會比行人路高零點六米，並改變升降機門的方向以提供足夠空間供市民出入。另外，署方會根據蒲崗村道的地勢興建一條斜道，乘坐升降機時須在樓梯下沿斜道走才會到達升降機出口。署方會確認煤氣管線等的位置，設計一個配合現場環境的地基方案，在兩個地點安裝鑽孔樁，再以地下橫樑連接以承托升降機。下一步的工程是擴大掘地範圍以確定地下管線位置，預備明年初開始安裝鑽孔樁和興建地基，期望於二零一四年尾完成工程，完工時間表仍然不變。

36. 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第七段。

37. 主席總結，通過文件第七段及附件三有關六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建議。

38.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i)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2013 號)

39. 何明亮先生介紹文件。

40. 林學禧先生介紹「杏林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3)及「龍翔道洋紫荊花園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4)的撥款建議。

41. 莫應帆議員補充，「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樓梯加裝扶手」工程(WTS-DMW162)和「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扶手」工程(WTS-DMW137)的工程地點同樣位於東頭邨道，只是分開上和下兩段，本來打算在提出「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扶手」工程

(WTS-DMW137)時一併進行，但查核路段所屬部門管轄花去不少時間。現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均表示該路段不屬於其管轄範圍，希望得到委員的支持。

42.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性通過「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樓梯加裝扶手」工程(WTS-DMW162)、「杏林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3)及「龍翔道洋紫荊花園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4)的撥款申請，但由於設管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較工程預算費用少，只可原則性通過撥款，待有足夠款額時才可批核撥款承擔工程。

四(iv) 2014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2013 號)

43.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早前接獲康文署的來信，邀請區議會參加2014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該項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至十六日舉行。過去六年區議會均撥款支持協作團體參加這項活動，攤位廣受市民歡迎，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區議會贊助協作團體代表參加2014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44. 委員表示去年的活動十分成功，同意參加2014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並感謝康文署協助將展品放在不同公園供市民觀賞。

45. 主席續報告過往區議會會額外撥款贊助參與「綠化推廣攤位」的團體，資助上限為一萬元。如委員同意本年度繼續資助協作團體參與有關活動，資助額將由2013-2014年度設管會獲分配之撥款中扣除，超支預算將為435,230元，累計超額承擔之款額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7.0%，屬於可接受的幅度，詢問委員是否原則性通過設管會以超額承擔的方式資助區內團體參加活動。

46. 委員原則性通過設管會以超額承擔的方式資助區內團體參加活動。

47. 主席表示過去六年，區議會均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籌辦此項活動。此團體對推廣綠化極具經驗，為黃大仙區議會籌辦的攤位備受市民大眾歡迎。

48. 委員同意再次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籌辦2014年香港花卉展覽。

49.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邀請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參與此項活動，並將協作團體就「綠化推廣攤位」遞交的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審議通過。

(會後補註：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遞交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秘書處已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閱並獲通過。)

四(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2013 號)

50.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康文署已在本年十月將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部分土地借予渠務署，渠務署在借用期間會進行設計，以改善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和啟德河之間的連接。康文署會要求渠務署在完成正式設計後到設管會介紹。

51.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南蓮園池管理概況報告。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將來的管理模式的短、中及長期方案。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建議短期方面可以因應園池的獨特

情況，及參照建園的理念和園池文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0條賦予康文署署長的權力，研究訂立適當的園池規則，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園池，署方會就訂立有關規則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而中期方案方面，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認為可探討以非牟利團體的模式管理園池，並討論其利弊，署方會循此方向繼續研究。長遠而言，由於園池已列入《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長遠管理模式可能須參照《世界文化遺產》的有關要求，署方會和相關政策局保持溝通，探討長遠的管理模式和可行方案。署方已將討論結果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交代，再有新進展會向區議會報告。

52. 委員指出，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因用作種植草坪已圍封了一半範圍，原本的開放範圍已十分狹窄，曾有市民在星期日跑步時因發生碰撞而吵架。現時康文署再借出剩餘的一半範圍予渠務署，建議開放原本種植草坪的範圍，保留最少半個公園供市民使用，否則只剩下四分之一的範圍會更為擠逼。

53. 林學禧先生答應就委員的建議進行研究，原則是盡量將珍貴的空間開放予市民使用。

54. 黎榮浩議員報告諮詢委員會和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的最新情況。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獲悉南蓮園池接待的遊客數量不斷上升，本年八月更錄得六萬多人次，園池有信心於本年打破接待七十萬名遊客的紀錄。統計數字顯示超過四分之一為外國遊客，表明園池頗受國際歡迎。另外，有關園池的短、中及長期管理模式的發展，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對園池不同階段的發展如何配合《世界文化遺產》的申報反覆考量不同方案，有關議題對諮詢委員會亦是十分新穎。雖然香港希望將南蓮園池申報成為《世界文化遺產》，但時至今日仍未有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法例或專責的文化局跟進。園池現正相約負責相關古物保育的發展局會面，希望局方能以合適的政策配合園池未來的管理和吸引更多遊人參觀園池。

55. 委員表示，南蓮園池在本年一月至九月錄得十七個投訴和七個讚賞，詢問投訴的主要內容。

56. 鄧敏華女士回應，投訴內容屬一般性質，例如園方最近留意到有遊人拉著大型行李進入園池，希望遊人能將行李寄存在管理處而引起投訴。該投訴主要是因為市民對建園理念未有清晰的理解和與管理員在溝通上出現誤解，但經過署方解釋園方只是希望確保遊人的物品安全、讓他們可以更方便地遊園及避免遊人拖拉行李時發出的聲響影響其他遊人等，市民已明白背後的理念。

5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一天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

58.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信件(附件三)。

59. 主席報告上一屆的「活力專員」為蘇錫堅議員及黃國恩博士。請委員推舉兩位區議員代表出任新一屆「活力專員」。

60. 何賢輝議員推薦蘇錫堅議員及黃國恩博士繼續出任「活力專員」。蘇錫堅議員接受提名，主席亦引述黃國恩博士離席前已表示願意接受提名。李達仁議員和議。

61. 委員通過由蘇錫堅議員及黃國恩博士繼續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

62.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將結果通知康文署。)

四(vi)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分間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3/2013 號)

6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中)林美施女士及聯絡主任主管(南)胡偉光先生。

64. 民政處林美施女士介紹文件。

65. 委員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分間建議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雖然社區會堂經常爆滿，但認為民政處利用間隔板分間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建議並不理想。除了間隔板將來的維修責任問題，另外巡視時亦發現跳舞班組的參與人數多達四至五十人，將禮堂分間亦不太方便使用；
- (ii) 禮堂的音響只有一套，而整個禮堂都能聽到音響發出的聲音。文件顯示禮堂多用作舉辦舞蹈班，分間後難以解決音響問題，對兩個租用團體均會做成不便，進行小組活動亦可能需大聲叫喊。如果能解決此問題可試行計劃；
- (iii) 黃大仙社區中心和東頭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存有基本的分別，前者較舊和樓底較矮，分間後阻隔不了聲音，實際上不太適宜；而後者在建造時已考慮作分間安排。雖然音響設備只有一套，但可以選擇是否使用。據了解禮堂不是全部用於跳舞班，其他類型的活動如果毋須太多地方，分間亦未嘗不可行。分間禮堂讓團體有更多選擇，可以一試；及

- (iv) 既然東頭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在設計上已具備分間設施，但擔心黃大仙社區中心分間禮堂後使用情況未必理想，建議可先於東頭社區中心試行。

66. 民政處彭淑華女士補充，東頭社區中心禮堂雖然只有一套音響設備，但隔音效果可以接受，兩邊場地應該不會互相影響。不過如果兩個團體同時使用場地，其中一個團體便要按需要自備音響設備，建議可以試行再觀察實際情況。

67. 委員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分間建議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同意分間能善用資源，音響只是管理上的問題。雖然東頭社區中心禮堂的隔音效果可以接受，但亦要規限使用團體的聲浪，以免影響另一邊的租用人士。管理有效的話可以一試，並於九個月後再檢討成效；及
- (ii) 以往確有活動未能用盡禮堂的空間，分間建議無疑是一個折衷辦法。同意東頭社區中心較有條件作試行，如果成功才擴展至黃大仙社區中心，但擴展的同時需確保黃大仙社區中心的兩個分間部分不會互相影響。

68. 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同意只在東頭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試行分間建議，黃大仙社區中心則因為空間較小和隔音效果較差而暫不推行。東頭社區中心禮堂已裝置分間設施，但要敞開間隔板需耗費時間和出動額外人手。設管會同意先在東頭社區中心試行分間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為期九個月，每月一次，六個月後再作檢討。而最低參與人數和基本收費則如文件所述推行。

四(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2013 號)

69.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70. 委員備悉文件。

四(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2013 號)

71.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72. 委員表示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假東頭社區中心禮堂舉辦的折子戲，廣受市民歡迎，座無虛席。現時全年共有十四個項目在不同分區舉辦，舉辦地點大多是露天場地，天氣炎熱和打風下雨時，往往令活動不能順利舉行，令當區居民失望。建議主席來年和康文署商討，參考東頭社區中心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與康文署合辦節目的模式，於各社區中心安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使舉辦活動資源更見成效。

73. 委員備悉文件。

四(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4/2013 號)

74.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75.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76.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7.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新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 九龍牛池灣瓊東街二號，新麗花園A座地下 電話： 2326 7644

敬啟者：

有關：牛池灣瓊東街接連行人天橋經過新麗花園到嘉峰臺加建一道有蓋行人通道事宜

繼本法團於2013年10月9日向台端發出表達信函後，新麗花園隨即於2013年10月11日及2013年10月12日發起簽名運動，於短短兩天時間，共收集了467個簽名(當中包括海港花園，瓊軒苑，瓊山苑，宏景花園及嘉峰臺居民之簽名)表示反對上述建設，此乃進一步引證本區居民反對上述建設之堅定決心。

我們反對 瓊東街加建有蓋行人通道理由如下：

衛生問題

- I. 蓋頂上必然長期滿佈樹葉、廢物、鳥糞等廢物，此乃潛在引發禽流感之危機
- II. 蓋內位置長期積聚廢氣及熱氣，而且雀鳥昆蟲易於蓋頂上停留及結巢，蚊蟲滋生等問題產生，相信食環處必須加緊關注，否則後果嚴重
- III. 狗隻排泄物必然滿佈四處，衛生問題絕對不能忽視

治安問題

- I. 一直以來，瓊東街一帶並沒有人士停留，相反上蓋建成後，停留的人士變相增加，罪案問題易於衍生，相信警方當局必須加派人手於瓊東街一帶駐守，否則情況令人擔憂
- II. 倘若遇上火警及波及行人蓋頂，火勢幅度必然倍增，故此，居民生命安全必須慎重考慮

環境問題

- I. 瓊東街屬狹窄路面及光線相對陰暗，倘若建成行人上蓋後，街頭擺檔問題及阻街情況將會倍增
- II. 倘若開工期間及完工後對區內造成一切影響，深信區內居民必然向有關當局追究到底

其他問題

- I. 如建設行人上蓋後，往後之保養、清潔及維修行人上蓋等工作額外支出將會倍增，此等支出實際增加納稅人之財政壓力，此令人聯想到建設上沒有實質幫助亦同時浪費政府公帑
- II. 經本法團於簽名活動過程中深入諮詢瓊東街一帶不同屋苑之街坊後，綜合街坊意見，街坊根本沒有收到本區資深區議員何賢輝之地區諮詢，此一切令人費解及相信有關建設絕對是一項草率決定，何賢輝區議員並沒有履行既有議員應有責任為區內居民所急而針對性及具策略性地爭取

本法團建設性建議 ---- 政府應善用公帑，可在對面小巴站(即瓊軒苑)(79M)落客處加建落客避雨區(節錄自2013年10月17日之新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第十屆管理委員會第七次事務會會議記錄)

現附上簽名活動簽名正本共22頁，請貴會審慎考慮擱置上述建設及重申考慮將已有撥款用於社區內其他設施上，例如可在對面小巴站(即瓊軒苑)(79M)落客處加建落客避雨區，莫再浪費政府的公帑。煩請將最新進展回覆本法團，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26-7644與客戶服務處屋苑經理陳小姐或9217 1711與本人直接聯絡。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副本致：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JP

何賢輝區議員

胡志偉立法會議員

新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吳國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簡主席：

建議於牛池灣瓊東街 79M 小巴士站(近瓊軒苑)加裝避雨亭

本人最近接獲新麗花園及瓊東街一帶居民反對於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 (WTS-DMW110)，認為會對現時的衛生、治安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為此，本人作出以下的改善建議：

本人建議於牛池灣瓊東街 79M 小巴士站(近瓊軒苑)加裝避雨亭，相信會對瓊東街一帶居民帶來更大的得益。加裝避雨亭後，居民在下雨天於上述小巴士站下車時，就可以在避雨亭整理一下行裝或準備雨傘，然後再步行回瓊軒苑或新麗花園。

如對以上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25-0763 與胡志健先生聯絡。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民主黨社區主任 胡志健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副本交：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蕭偉全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545

圖文傳真 FAX NO: 2697 4220

本署編號 OUR REF: SF(6) in LCS 1/HQ 942/09 (4)

來函編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轉交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JP
(傳真號碼: 2320 2944)

李主席: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感謝貴會一直支持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並推舉了兩位區議員黃國恩博士和蘇錫堅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間出任黃大仙「活力專員」，協助地區的體育推廣工作。

為持續向市民宣傳恆常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及益處，我們希望繼續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再次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貴區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參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本署舉辦的不同體育活動，協助鼓勵所屬地區的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有關活力專員的任期為兩年，由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底為止。

現隨函附上「活力專員提名書」，請於12月16日或以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如貴會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601 8952與本署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張綺明女士聯絡。

謹祝工作愉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廖偉城  代行)

附件：回條

副本送：黃大仙康樂事務經理

2013年11月16日